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密市商务局）的（新疆哈密 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活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哈密 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活动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丽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27.6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上海丽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